

東區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2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3 時 20 分	5 時 1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47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古兆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謝小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競新女士	入境事務處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
王育通先生	入境事務處 總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

秘書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他亦歡迎新任的高級聯絡主任黃思敏女士列席會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3. 黃建彬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太平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政府於今年起於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就東區而言，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落實了分兩階段推行計劃。在第一階段，處方及相關部門會加強區內滅蚊和宣傳教育工作。
- (b) 東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東區文化廣場」於 4 月 20 日已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提交立法會財委會審批。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計劃預期於 2016 年年底動工，於 2018 年年底完工。
(會後備註：「東區文化廣場」項目已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c) 署方會繼續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了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政府已額外撥款 240 萬元供東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

5. 29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表示多年來爭取在東區加建游泳池，而且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由本年起撥歸灣仔區，希望政府考慮區內居民需要，放寬規劃標準，盡快落實於區內增建泳池的建議。
- (b) 王志鍾議員歡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重點處理區內蚊患問題。他表示私人樓宇及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唐樓未必有資源處理蚊患。雨季將至，他建議政府可考慮推行全城滅蚊運動，加強相關工作，以嚴防傳播登革熱病及寨卡病毒。

負責者

- (c) 王振星議員關注東區沒有成立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亦不是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俗稱「三無大廈」）的管理問題。他表示業主在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時，面對高昂的維修工程費及圍標等問題，希望署方能加強對業主的支援。
- (d) 何毅淦議員表示杏花邨多年來受噪音滋擾，希望政府能盡快推動隔音屏障工程，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另外，他反映臨近選舉，區內不時發現違規宣傳品，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 (e) 梁國鴻議員反映區內違例泊車、店鋪阻街等問題有待改善。此外，他表示有法團主席未能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以及有關指引，令小業主往往得不到應有保障。他建議政府考慮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加強相關監管，以保障業主的權益。
- (f) 梁兆新議員希望署方能加大力度協調相關部門，協助法團解決在處理拆除大廈僭建招牌等事宜時的糾紛。此外，他希望增撥資源改善社區會堂設施，為區內市民，尤其是長者提供更佳服務。他又希望分區委員會能加強舉辦地區活動，並建議向分區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源。
- (g) 張國昌議員表示民政事務處職員處理屋苑維修查詢時，往往未有給予法律意見。他希望署方代表及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能提供更積極協助。他又希望加強在大廈維修工程的技術支援，例如提供顧問、維修項目的收費，供業主參考，以防止圍標問題。另外，他希望署方能增加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資源，以協助處理區內滲水問題。
- (h) 徐子見議員建議政府可考慮重建漁灣邨成為一個大型公共屋邨，以增加公屋供應。此外，他表示署方應加強向法團提供協助，尤其是協助釐清法律問題。他又希望法例上能加強對法團的監管。
- (i) 洪連杉議員表示舊區的私家街道如堡壘街的業權分散，缺乏管理以致出現塞車及路面破爛等問題，希望署方能加強統籌，以協助解決相關街道的管理問題。長遠而言，他希望政府考慮收回私家街道的業權作管理。
- (j) 邵家輝議員讚賞東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並反映多年來爭取於寶馬山興建扶手電梯，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相關建議以方便行人出入。他又指出寶馬山蘇浙公學附近的居民，不時投訴有私家車在行人道上違例泊車，造成危險。雖然警方已加強執法，他希望署方能協調相關部門加設欄柱。

- (k) 林心廉議員建議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協助處理區內違例泊車或街道衛生問題。另外，就大廈維修方面，他認為民政事務處職員往往未有提供法律意見，建議應加強向業主及法團提供的支援。另外，他關注港鐵及巴士公司往往以不同理由，例如人流不足等回應地區改善工程訴求，欠缺透明度。他又詢問區內加設圖書館的規劃標準、會否檢討相關標準，以及若未能符合圖書館的規劃標準，會否興建圖書室。
- (l) 許林慶議員指出臨近選舉期，希望有專責部門能負責處理區內違規宣傳品會增多的問題。此外，為方便聖十字徑的街坊出入，他希望能提供無障礙通道。他又指出有法團最近大幅加費，希望署方能制訂指引保障小業主。
- (m) 麥德正議員指出單幢式大廈及舊樓，受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未能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定，就樓宇消防裝置進行改善工程。有業主亦因未遵辦相關指示而被罰款。他希望消防處能靈活處理此類改善工程或接受新一代設施的替代方案。另外，他希望東區法院大樓旁的停車場可考慮盡快興建長者中心和圖書館，以回應區內市民需求。
- (n) 黃健興議員表示現時不同政府部門推行與地區有關的政策或措施，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他指出在個別情況下，例如選區太大或位置剛在兩區中間但只屬一個選區，政府應考慮同時諮詢其他選區的團體或區議員，並希望各區民政處能靈活處理地區諮詢工作。
- (o) 楊斯竣議員反映大廈的維修工程方面，政府可多派人手提供實質支援。他建議考慮成立專責部門，提供律師及測量師為業主提供專業意見。鑑於涉及的社會成本，政府會否考慮介入私人樓宇維修及管理。針對店鋪阻街問題，他希望能檢討小販發牌機制。他又希望分區委員會可發揮更大作用，在討論區內重大議題時，官員可出席聽取地區代表的意見。另外，他希望吸引更多學生加入青年事務委員會。
- (p) 趙家賢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與兩個專業學會推出了「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由認可調解員協助解決大廈管理的糾紛。他表示此類糾紛，很多時可透過調解方法去解決。參考其他地區經驗，他建議考慮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成立調解委員會，以協助處理糾紛。此外，他希望署方可考慮在會議常規中訂明議員擔任陪審員等為符合同意缺席區議會理由，並建議考慮讓議員獲侍產假。

- (q) 羅榮焜議員認為署方不時開辦的大廈管理課程，有助加深法團對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認識。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他希望可就業主授權書及法團加管理費兩方面制訂清晰指引。他建議署方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後，向所有註冊的法團派發修訂條例，以供參考。
- (r) 顏尊廉議員希望東區社區重點工程及加設圖書館的項目能盡快落實。他又希望增撥資源以優化社區設施。他指出愛秩序灣社區會堂最近提升音響設備，並建議加強相關管理人員的培訓以有效利用添置的器材。另外，由於維多利亞公園已撥至灣仔區，區內大型活動更多會於愛秩序灣公園舉行，他建議改善公園內棚架的燈光等設施。
- (s) 黎志強議員指出民政事務處聘請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不同，例如不能按年資增薪，希望署方能考慮將他們轉職為公務員。他又希望柴灣分處能增加服務，例如提供辦理宣誓聲明。
- (t) 鄭達鴻議員關注民政事務處就大廈管理及維修方面提供的支援不足。另一方面，他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造價高昂，他希望署方可讓公眾就地區小型工程提出意見，引入市民的創意。
- (u) 鄭志成議員關注區內人口日益老化問題，區內欠缺全護理安老院舍，希望能於區內建設一間全護理安老院舍以照顧長者需要。
- (v) 古桂耀議員認為署方給予私人樓宇的小業主的支援並不足夠。此外，柴灣區內租者置其屋的小業主，對自己的權益並不了解。他希望可安排地區的同事向他們提供資訊，或於翠灣邨及峰華邨開辦講座加強這些小業主的基本知識。
- (w) 李進秋議員指出成立法團的目的是希望提升屋苑管理，但卻出現不同問題。有些法團覺得支援不足；有些法團未能取得百分之五小業主的支持；部分法團則權力過大，而小業主亦不知如何申訴。她希望署方能給予法團多些支援的同時，亦要加強對法團的監管。
- (x) 李鎮強議員關注大型維修工程的問題，尤其是圍標問題。他指出若署方能統籌相關部門如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等，為大廈業主提供專業意見，對維修工程會有幫助。他亦希望署方可協助統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以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他又讚賞東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

- (y) 林其東議員希望署方考慮修訂法例給予法團委員報酬，以鼓勵更多專業人士積極參與法團工作，有助加強大廈管理及進行維修工程。
- (z) 劉慶揚議員表示為配合政府加強青年發展的工作方向，希望青年廣場可向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地區團體、學校等團體提供多些誘因，鼓勵這些團體利用廣場舉辦青年活動。
- (aa) 龔栢祥議員關注授權書的問題。他指出有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可利用授權書而影響法團的決議，建議署方加強對授權書的規管。
- (bb) 郭偉強議員認為署方對於法團提供的支援不足，法團缺乏對工程及物業管理方面的知識，而大廈聯絡主任因流失問題，未必有足夠經驗協助解決複雜的問題。他又建議舉辦進階大廈管理資訊課程。在旅遊推廣方面，他建議增加推廣地區特色。另外，他希望提升分區委員會的職能，加強處理地區問題。
- (cc) 黃建彬主席表示政府給予區議會的工程費用多年沒有調整。十八區各區人口相差甚遠，元朗、觀塘、沙田及東區人口較多，希望政府能考慮因應各區的人口調整給予區議會的資源。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大廈管理是議員重點關注的問題。署方一直致力推出措施，以協助法團和業主做好大廈管理工作。沒有法團或管理組織的三無大廈及有法團的大廈所衍生的樓宇管理問題未必相同。當中，要確保樓宇的有效管理，加強業主對大廈管理的關注是重要的一環。署方會繼續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提升業主正確認識大廈管理的重要性，並鼓勵業主積極參與。
- (b) 大廈維修工程的支援方面，市建局即將推行「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向私人樓宇的法團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指引及安排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等，藉以減低在樓宇維修過程中可能出現圍標的機會。署方亦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為法團和業主就樓宇維修的程序方面提供資訊，以保護業主的權益。
(會後備註：市建局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推出「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
- (c) 為使聯絡主任具備專業知識，更有效地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職務，署方會向負責大廈管理相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加強培訓，以便他

們為業主及法團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支援。然而，聯絡主任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不應向法團和業主提供法律意見。

- (d) 就有關解決區內交通、違例泊車及店鋪阻街等問題，署方會繼續統籌及協調相關部門作跟進。就店鋪阻街而言，政府已修訂法例增設了定額罰款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務處會在提出票控外，獲賦權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作為一項額外的執法工具處理此問題。
- (e) 署方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並因應需要爭取資源加強地區層面的工作。

7. 黃建彬主席多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強烈要求當局採取有效方法解決「假難民」問題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9/16 號)

8. 黃建彬主席歡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陳競新女士、總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王育通先生、警務處東區警區指揮官麥卓文先生及東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古兆輝先生出席會議。洪連杉議員介紹第 29/16 號文件。

9. 議員備悉保安局及入境處的綜合回覆。

10. 入境處陳競新女士及警務處麥卓文先生分別介紹政府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檢討工作，及堵截非法入境者的執法工作和 2013 年起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因干犯罪行而被捕的數字。

11. 17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贊成設立禁閉營，認為安排可在入境處未實施新措施時，有效監管「假難民」的情況，並杜絕免遣返聲請人士在逗留香港期間犯事或擾亂社會秩序。
- (b) 趙家賢議員關注「假難民」問題對社會造成的困擾，認同需推出措施處理問題。正如高等法院原訟庭指出：「政府需採取更多措施，將無理的聲請篩走。……此問題已嚴重影響法院、法律制度、以及社會大眾。而且，審核機制被無理甚至居心叵測的聲請人濫用的風

險不容忽視。」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落實措施，惟設立禁閉營值得商榷。

- (c) 麥德正議員認為在處理問題時，應避免令在香港正當生活以及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人士被人誤會，尤其是南亞裔人士。他又指出根據越南難民的經驗，設立禁閉營未必能有效杜絕「假難民」湧入。他表示必須全面了解問題，訂定整全的方案，而設立禁閉營的方案必須審慎研究。
- (d) 郭偉強議員表示免遣返聲請者犯案數字倍升，而尚待審核的申請及政府在處理相關申請的開支均有上升趨勢，必須正視及解決有關問題。在訊息發放方面，他表示在打擊「假難民」的問題時，亦要顧及土生土長的南亞裔人士。
- (e) 林心廉議員表示傳媒及市民十分關注有關問題。雖然警務處會加強執法，若任由免遣返聲請者自由出入，很難杜絕他們非法入境。他認同設置禁閉營有助監管，對處理相關問題會有正面效果。
- (f) 張國昌議員詢問在源頭堵截工作方面，入境處在引入入境前登記要求時，如何界定相關入境者為高風險人士、情報搜集的方法，以及是否需與相關國家取得協定。另外，他詢問非華裔犯罪人士所干犯的案件性質為何。
- (g) 李鎮強議員表示根據入境處處理的聲請個案，獲確立的宗數不多，大部分均被駁回。香港現時提供的援助，會增加此類申請宗數。根據警務處 2015 年的數字，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數字增至超過 1 000 宗。他促政府設立禁閉營解決「假難民」的問題。
- (h) 王振星議員指出為公費法律支援訂立上限，或會拖慢整體案件或聲請的審理過程。他認為可採取行政措施加快處理聲請的程序，並加強相關人員的培訓，以盡快審核個案。他又不贊同設立禁閉營的建議，當局應採取措施減低不合理的聲請個案或加快處理個案的時間。
- (i) 王志鍾議員支持將有關人士集中於一處以便管理，政府亦可集中資源處理等候審批人士。鑑於問題與當年的越南難民不同，他建議政府可仔細考慮有關設施的命名。

- (j) 丁江浩議員表示政府需了解相關誘因，針對性地處理問題，建議可考慮取消經濟的補貼或取消發出「行街紙」，令他們不能做黑市勞工。他又認為設立禁閉營有助解決問題。
- (k) 鄭達鴻議員指出現在的審核程序冗長，包括給予當值律師最少 49 日向聲請人取得指示以填寫表格，而平均亦需要 13 星期才能成功安排審核會面。他建議改善免遣返聲請審核程序及加快審核聲請個案。他又表示政府可加強向有關國家的相關組織宣傳，以阻止「假難民」來港。
- (l) 許林慶議員表示政府提供食物、住屋及交通等津貼均為「假難民」來港的原因。他指出興建禁閉營涉及土地等資源，措施亦未必有效解決問題。他建議入境處應盡快遣送被拒絕聲請者，以及縮短處理審批時間。
- (m) 徐子見議員表示「假難民」在逗留香港期間理應不能工作，而在等待審批時需要一定支援。他認為設置禁閉營既需時亦涉及土地資源，採取加快審批的措施可更有效地解決問題。
- (n) 李進秋議員認同「假難民」問題是存在的，亦必須解決。她指出檢討及提出立法建議需時，應盡快推出行政措施，並加快落實相關檢討及立法工作。
- (o) 林翠蓮議員表示「假難民」問題是需要處理的，但興建禁閉營浪費公帑，有關土地亦可用以興建公屋。她認為應增加入境處的人手，以加快審核聲請個案。
- (p) 洪連杉議員表示假難民衍生包括黑市勞工及治安等問題，對社會造成困擾。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由源頭堵截，加強宣傳、改善審核程序等是否能解決問題是需要探討的。他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設立禁閉營，這樣有效減少「假難民」來香港的誘因，亦減少於香港逗留期間干犯罪行。
- (q) 黃建彬主席指出表示 2015 年有 10 922 宗申請等待審批，而於 2013 年每個月只有 68 個申請，而警方的記錄顯示相關犯罪包括毒品、毆打、盜竊亦有所增加。2015 至 2016 財政年度，與審核聲請相關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七億四千五百萬元，他認為政府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去杜絕這問題。

負責者

12. 入境處陳競新女士及警務處麥卓文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入境處

- (a)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香港不僅須履行《禁止酷刑公約》審核有關的酷刑風險（下稱「酷刑風險」），更須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根據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8 條下第三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風險（下稱「《人權法案》第三條的風險」），以及／或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遭受迫害風險（下稱「遭受迫害的風險」）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在審核免遣返聲請時須以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決定聲請是否確立，期間處方不能將免遣返聲請人遣返至其存在風險國家。
- (b) 審核每一宗免遣返聲請時，入境處會根據所有適用的聲請理由，包括酷刑風險、《人權法案》第三條的風險及遭受迫害的風險，一次過審核聲請人的免遣返聲請，避免聲請人接二連三以不同理由提出聲請，藉此延長留港。
- (c) 政府在確保審核程序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已即時加強審核工作，打擊拖延的技倆，提升效率，加快完成審核程序。此外，入境處亦會為處理個案的處方人員提供培訓。
- (d) 入境處乃根據《入境條例》行駛羈留非法入境者的權力，羈留受法例制約，倘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送程序，或未能繼續羈留有關人士。政府會研究如何在合乎法律及實務安排下，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人，以減少他們來港及在來港之後拖延程序的誘因。

警務處

- (e) 警務處提供東區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被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干犯的罪行，表列如下：

被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干犯的罪行	宗數			
	2013	2014	2015	2016 ¹
店鋪盜竊 / 盜竊 / 拾遺不報	1	4	6	4
管有或行使偽造簽證身分書 / 使用他人身分證 / 使用偽造身分證	2	3	7	1

被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干犯的罪行	宗數			
	2013	2014	2015	2016 ¹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 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1
在公眾地方打鬥		2		
外出時備有盜竊工具		1		
猥褻侵犯			1	
行使偽製紙幣或硬幣		1		
管有危險藥物	1	1	4	
販運危險藥物	1	1	1	
協助及教唆非法移民			1	
嚴重毆打	2			
刑事毀壞	1			

¹ 截止 4 月 25 日

現時未顯示區內有特定罪案黑點。

13. 黃建彬主席請入境處於會後補充回應。黃建彬主席多謝入境處及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入境處會後表示政府正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四個範疇入手解決問題。當局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檢討時予以考慮。）

IV. 2016 年度東區龍舟競渡大賽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0/16 號)

14. 秘書介紹第 30/16 號文件。

15.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東區區議會組隊參加本年度的東區龍舟競渡大賽，並由許林慶議員及林其東議員負責統籌有關事宜。

V. 2016 年度東區文化節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16 號)

16. 秘書介紹第 31/16 號文件。

17. 5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議員支持舉辦文化節，並建議活動可讓少數族裔參與，並讓他們發揮專長。
- (b) 趙家賢議員贊成構思一些文化活動讓少數族裔參與，並建議透過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協助聯絡相關學校，鼓勵少數族裔學生的參與。
- (c) 麥德正議員表示撥款可用於推廣發揚東區的歷史價值及地區文化特色的活動。
- (d) 王志鍾議員支持推廣飲食文化傳承的活動，例如推廣香港地道街頭小食文化的活動。
- (e) 趙資強副主席表示過往東區舉辦了數屆文化活動都很成功，例如武術、社交舞、書法、粵劇、高甲戲、潮州劇等。他歡迎各位議員向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提出意見，並希望大家踴躍參加東區文化節。

18.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舉辦「2016 年度東區文化節」，並成立直屬東區區議會的籌備委員會以籌備活動。

VI.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2/16 號)

19.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介紹第 32/16 號文件，並重點介紹多項與議員在前述議題關注的事項相關的措施。

20. 議員備悉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VII. 討論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

21. 黃建彬主席表示《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於 2 月 24 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

22. 趙家賢議員表示預算案較佔近香港情況，所屬政黨支持這份財政預算案。

23. 黃建彬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就財政預算案的意見送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VI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24. 黃建彬主席報告，2016 年 3 月及 4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2016 年 5 月份例會日期為 5 月 19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5 月份例會上反映。

IX. 討論 2016/2017 財政年度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3/16 號)

25. 秘書介紹第 33/16 號文件。
26.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4/16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第 34/16 號文件第 VI 項的撥款申請。

X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5/16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6/16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7/16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8/16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9/16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0/16 號)

3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I. 其他事項

(A) 全體東區區議員拍攝團體照

34. 黃建彬主席通知各議員出席 5 月 27 日於愛秩序灣社區會堂拍攝團體照，以配合區議會的宣傳工作。

(B) 有關當值議員出席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安排

35. 秘書表示，根據《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的規定，區議會會派員出席獲區議會撥款 10,000 元或以上的活動，以監察活動的進程序。以往區內團體的活動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因應活動眾多，現建議由全體區議員輪流出席。如議員未克出席活動，可自行安排其他議員頂替。

36. 議員通過上述有關當值議員出席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安排。

負責者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